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04号），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以及鉴于公司2023年4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同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